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Bio-Rad 醫學檢驗論文獎 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訂定 經第八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第四次修訂

一、設置宗旨

美商伯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鼓勵醫學實驗室優秀醫事檢驗人員促進實驗室品質提升與相關學術研究，特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Bio-Rad 醫學檢驗論文獎」，以期結合醫學檢驗各界資源，增進醫學檢驗學術研究及優質服務。

二、獎項

分為兩組：A 組每年度一名，每名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B 組每年度四名，每名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申請辦法

1. 獎勵對象限定為本會個人會員。

2. A 組獎項：

2.1 由會員提出申請，以提升醫學實驗室品質相關領域之原著論文為限。

2.2 本獎項之原著論文需發表在本會出刊之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台灣醫檢雜誌，或國內外學(協)會經同儕審查通過之雜誌，且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核通過。

2.3 申請人限提出在申請截止日回溯至前一年 1 月 1 日止之原著論文。

2.4 申請人限為該原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5 獲獎者需隔兩年後才得再申請本獎項。

2.6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一份及論文一份。

2.7 曾申請本獎項未獲獎者，不得再以該原著論文重複申請。

2.8 本獎項申請及截止日由本會公告。

3. B 組獎項：

3.1 由本會審查小組於該年度之學會年會參加海報學術論文發表中擇優選出。

3.2 本獎項內容以提升醫學實驗室品質相關領域為限，故年會海報學術論文領域組別需為 F 組：管理(包含品質提升) 之論文。

3.3 獲獎者限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同一獲獎者只能擇一 A 或 B 組獲獎，不得重複獲獎。

5. 基於鼓勵國內研究之精神，本獎項之論文限於國內完成。

四、甄選辦法

由本會之學術暨編研委員會負責評分，委員會得視每次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若干名協助評分，再經由學術暨編研委員會審查。若申請者為審查委員時需迴避，審查結果並提報理監事會。

五、頒發辦法：每年於學會年會時報告審查情形並頒發該學術獎勵金。

六、獎勵金來源：由美商伯瑞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撥總金額為年度學術獎勵金。

七、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